**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 民國100年06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 民國101年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

 民國103年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

 民國104年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

 民國104年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

 民國107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8年0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為落實培養本校學生「服務、慈悲、欣賞、尊重、包容」新五倫的人生觀，及學習積極主動服務社會與終身學習的生活態度，特定此要點。

二、課程目標：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，以完成服務的需求，並促進學生的學習與發展。服務學習帶來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、學校及社會(社區)三方面，藉由三贏策略做為目標：

 (一)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力，反思學習能力與批判思考能力。

 (二)藉由服務學習帶來師生關係的改變，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，而非只是被動的知識接受者；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，學校氣氛成為更開放、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，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。

 (三)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，也帶給社區(機構)新的思考，同時因為參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，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，繼而積極參與社會事務。

 (四)鼓勵學生社團服務，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，已培養學生公民意識與責任感，並涵泳品德倫理態度及服務精神。

三、服務學習共同課程為必修，課程名稱為服務學習Ι、Π、Ⅲ、Ⅳ，不及格不得畢業。

四、服務學習共同課程參加對象與實施方式：

 (一)日間部五專一、二年級、四技二年級之學生：服務Ι、Π、Ⅲ、Ⅳ。

 (二)境外專班及高美專案五專三年級(含)以上轉學生免實施。

五、服務學習共同課程分數計算與獎勵方式：

 (一)服務學習共同課程校外服務佔70%，研習活動佔30%。

(二)四技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Ι、Π各給予1學分。

 (三)研習活動：參加本校舉辦之研習活動每小時以2分計算，參加康樂性質之活動每小時以1分

 計算，每次之活動至多以5小時計；校內認證之活動必須1週前提出申請(附企劃書或公文)

 並經服務學習中心核可，始得認證。

 (四)校外服務：由參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指導老師，依學生參與服務學習活動、反思心得及期末

 報告等綜合給與評分0-70 分(包含參加校外自願性服務)。

 (五)前項分數經核計後，由任課老師將服務與學習教育之學期成績登分；分數累計達60分為及格，低於60分為不及格，可以補修至及格。

 (六)服務學習成績優良經成果發表及評定後給獎鼓勵。

 (七)轉學生如原學校有服務學習課程可以抵免，不含通識及各系科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，未修習相關課程者必須補修。

 (八)服務學習卡遺失之同學必須提供參加該項活動之證明，以請求承辦單位重新認證，未能認

 證之同學則時數重新計算。

 (九)身心障礙學生，視實際情況，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。

六、服務學習共同課程認證方式：每位學生入學後分發「服務學習課程記錄卡」，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10 元並於每次活動後至負責單位蓋認證章，始為有效的服務學習證明；校外服務學習認證則由各負責之指導老師於期末認證給分。

七、本校另開設下列兩類服務學習內涵課程，由教務處負責課程之整合與協調。

 (一)通識教育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識課程。

 (二)各系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。

八、校訂必修之服務學習共同課程由任課老師登分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 程及各系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由各任課老師負責登分，成績及計分方式由各任課老師訂定。

 九、**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